

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详见第六章，必须提供）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殡仪馆的玉林市殡仪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/YLZC2026-C3-990205-GXGS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林市殡仪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/YLZC2026-C3-990205-GXGS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嘉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35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嘉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